

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基本情况

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。因受“新冠肺炎”疫情影响，导致年报审计延迟，无法按期完成审计工作及年报编制。

公司为确保 2019 年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经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同日公司发布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

二、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进展情况

为尽快推进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及时披露年报，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和协作，将按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清单做好各项审计资料的准备工作，争取尽快开展现场审计工作。截止目前，年度报告中的非财务部分已在编制中，并就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

行了沟通。争取尽早披露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根据证监会及股转相关规定，确因疫情影响而无法按期披露年报的，公司应当在疫情因素消除后两个月内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，原则上不晚于6月30日。如若公司不能按照上述有关规定要求履行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的，则可能存在公司股票被停牌的风险，甚至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。

特此公告

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15日